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1月22日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布第一波年節食品抽驗結果			

為保障市民採購年節食品之安全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至傳統市場、雜糧行、量販店、大賣場、超市等場域抽驗即食豆製品、金針、糖果、瓜子、蜜餞、年糕及臘肉等產品共96件，95件合格，1件不合格，不合格率1%；不合格產品為蠶豆檢出二氧化硫超標，經查來源為新北市，已移請所轄衛生局處辦。抽驗結果名單公布於衛生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>)首頁「新聞稿」中供民眾參考。

衛生局表示，二氧化硫一般使用於食品的漂白、保持色澤、抑制微生物生長等，廣泛用於脫水蔬果、糖飴、水果酒、澱粉、糖漬果實、蝦類及貝類等，攝入過量可能導致嘔吐或過敏反應，消費者選購時應避免挑選顏色過白或太鮮豔的產品，尤其像蠶豆這類食品無法以反覆泡水、清洗方式去除殘留之二氧化硫，更應慎選。衛生局呼籲，廠商使用食品添加物前，務必確認該添加物是否有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，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，符合其所適用的產品範圍及其限量標準，違者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亦叮嚀民眾，民眾購買年節食品時除選擇商譽良好、販售場所整潔衛生的店家外，應儘量選購包裝完整且有廠商名稱、有效日期等標示之商品，此外，也儘量選購天然食材，低鹽低油烹煮，讓年節飲食更健康。如有因年貨消費問題或任何爭議，可撥打 0800-285-000 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衛生局或本市消費者保護室申訴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